

长沙工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试行）

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学习的重要场所，建设文明、温馨、优雅的宿舍是学校 and 广大学生的共同愿望。为加强学生宿舍的管理，共同营造整洁、安全、文明、有序的宿舍环境，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各二级教学院（部）要本着以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方针，对学生宿舍实行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充分发挥服务、管理、教育队伍的主导作用。

第二条 学生宿舍采取垂直管理的模式，学生工作处对全院学生宿舍进行统一管理。

第三条 学生在寝室内，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宿舍管理规定，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体现大学生良好的道德行为规范和精神风貌。

第四条 学生有向有关部门反映、投诉宿舍管理部门服务、管理质量等方面的权利。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生宿舍内所有在住的学生（包括外来进修、实习等住宿人员）。

第二章 宿舍的入住和退宿管理

第六条 凡本校录取的全日制学生及经学校有关部门同意来校学习、培训的各类人员，由相关部门提供名单，学生工作处统一安排住宿。

第七条 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在学生宿舍住宿，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在宿舍外住宿。如确有特殊原因要求在宿舍外住宿的，按走读生管理有关办法办理。

第八条 住宿学生应在入住时按规定交齐住宿的各种费用。

第九条 宿舍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管理，定员居住，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搬入、搬出寝室或随意调换寝室、床位及其它设施。如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寝室或床位者，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二级教学学院（部）签署意见，经学生工作处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十条 入住学生不得私自调换门锁、私配钥匙，不得将房门钥匙转借他人，不慎遗失钥匙应迅速报告管理部门，由学生工作处另行换锁。遗失者支付成本费。遗失钥匙隐瞒不报，导致寝室失窃，一经查实，由钥匙遗失者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寒暑假原则上不安排学生在宿舍内住宿，因特殊情况须在宿舍住宿的学生，按学生留校住宿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学校对寒暑假留校住宿学生实行集中住宿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休学、退学、毕业或搬入、搬出应学生工作处办理退宿手续并交还全部钥匙。办理退宿手续后，须在三天内带走自己的物品。否则，因寝室清扫、维修或另作它用等原因而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由住宿者本人负责。

第三章 宿舍公物管理与损坏赔偿

第十三条 宿舍公物配置、管理与使用。学生宿舍公物是指宿舍家具和供电、给水、消防等设施，学生工作处按标准统一配备和管理，学生负责使用和保管，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搬动和拆卸。学生宿舍家具和设施配齐后，学生工作处要建卡登记，由学生本人验收签字。

第十四条 宿舍公物损坏方式与认定流程。宿舍公物损坏方式分为自然损坏和人为损坏。自然损坏，指宿舍公物正常磨损或损坏。人为损坏指宿舍公物丢失或人为损坏、恶意损坏。宿舍公物人为损坏界定：学生毕业或因其他原因离校时，要按家具设施登记卡进行验收，办理离校手续，要进行宿舍公物损坏界定，界定程序：经宿舍管理员清查形成人为损坏清单、辅导员核实、学生确认、学生工作

处审核，形成宿舍公物人为损坏公物清单。

第十五条 赔偿流程与责任追究。学生有爱护公用设施和设备的义务，宿舍公物如有丢失或人为损坏要照折旧价格赔偿或自行进行维修、更换，宿舍公物发生人为损坏或丢失，未落实到责任者，由宿舍全体成员负责赔偿。学生工作处根据宿舍公物人为损坏情况（自行进行维修、更换情形除外）和照折旧价格赔偿标准，形成学生宿舍公物赔偿明细表，报送财务处，财务处按照赔偿明细进行结算，确保赔偿落实到相应的学生。

第十六条 宿舍公物报修磨损或损坏的宿舍公物，通过报修平台提交维修需求，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人员。对于隐瞒情况，继续使用，造成设施、设备的更严重损坏，甚至引发安全事故者，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四章 宿舍的卫生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寝室实行值日生制度。寝室长应排定卫生值日表，轮流值日，打扫卫生。寝室内全体成员每周二下午大扫除一次。

第十八条 寝室内家具和生活用具须擦拭干净、摆放整齐、保持整齐美观。室内布置力求简洁大方，格调健康。在宿舍内或寝室内严禁乱张贴、涂抹或有其它污染寝室内外环境的行为。

第十九条 入住学生要讲公德，讲文明。尊重宿舍卫生保洁人员的劳动，自觉维护宿舍区卫生。不得向窗外、阳台外或走廊上泼水、乱丢果壳纸屑等杂物。不得在宿舍内外焚烧废纸和其他物品。宿舍内不得饲养任何宠物。

第二十条 学生寝室的内务与卫生，要按照学生寝室的卫生要求标准，每天进行打扫，保持空气流通；物品摆放整齐，室内卫生清洁，垃圾要投入垃圾箱。学生宿舍楼公共场所（包括走廊、楼梯）由宿舍卫生保洁人员清理。

第五章 宿舍的水电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用水、用电实行定额使用，超支自理的制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寝室内应节约用水，安全用电。做到人离断电、插座上无插头、人走水关、杜绝长明灯和长流水的现象。水电设施发生故障，应及时报维修，学生不得私自维修。对恶意损坏水电设施及窃电的有关人员，除责成修复或赔偿外，还将视情况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直至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严禁将电线缠绕在铁床或金属架等物品上。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热杯、电热毯、热得快、电吹风、电暖器、电热煲、电水壶、电玩具等大功率的电器；寝室内不得安装搭接另外的照明设施，如果确有需要，可以使用安全台灯，但不得靠近蚊帐、被褥等。违者，没收违章电器，一旦发生安全问题，后果自负，并视情节做出相应处理。

第六章 宿舍的治安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宿舍管理员要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值班，做好会客、值班、违纪、维修记录，严格把好宿舍出入门关。值班人员值班时须佩戴证件，不准干私活，不准串岗、空岗。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宿舍 6:00 开门，23:00 关门，节假日延长到 23:30。

第二十六条 入住学生应积极配合宿舍教育管理人员的工作，出入宿舍时主动出示学生证件。晚归后进入学生宿舍应到门卫值班人员处进行登记，说明原因。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寝室严禁留宿异性。不准留宿亲友和其他外来人员。

第二十八条 学生离开寝室，要关门落锁、人离断电，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证件、有价票证、现金、存折、贵重物品及学习和生活用品。

第二十九条 寝室成员要提高警惕，加强防火防盗，杜绝事故发生。发生案件要及时报告，保护好现场，积极协助保卫处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严禁将易燃品、易爆品、化学药品、易腐蚀物品等各种危险品（如酒精、白酒、汽油、煤油、烟花爆竹、硫酸等）带入宿舍区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使用电热设备及酒精炉、煤油炉、蜡烛（非特殊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保持走廊及楼梯畅通，不得在走廊、楼梯口停放自行车和堆放杂乱物品。

第三十二条 宿舍内不得进行买卖、经商、酗酒、斗殴、打麻将、赌博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不得复制、传播、观看（听）淫秽和迷信、邪教刊物及音像制品，严禁传播迷信思想和伪科学。

第三十四条 不得在宿舍内高声播放收录机、吹奏乐器和大声喧哗、起哄、干扰他人的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五条 不得擅自用设在宿舍楼里的消防器材和设施，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规定》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行李、电器等大件物品进出楼，要到值班室办理有关手续，经值班人员查验登记后方可带出。

第三十七条 来访人员进入宿舍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

第七章 宿舍的网络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寝室内使用电脑，遵守以下规定：

1. 学生个人电脑用于学习、课程设计和符合学校规定的适当娱乐活动，不得观看任何带有反动、淫秽等不健康内容的文字、图片或影碟。

2. 学生上网须严格遵守学校现代教育信息中心各项规定，不浏览、下载反动、淫秽等不健康内容，不使用他人账号上网；禁止私自跨寝室联机联网。

3. 摆放电脑及拉接电源须做到整齐、安全，不得乱拉乱扯电线；使用时不应影响他人学习、休息。学习时间（含自习时间）不准玩电脑游戏及其它与学习无关的内容。

4. 严禁在网上传播计算机病毒和黑客程序或进行其他破坏性活动。有上述行为且造成破坏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5. 严禁在网上进行犯罪活动，违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学生自行妥善保管保存本人电脑，注意防尘、防潮、防盗及电压的变化。
寝室内发生被盗、意外损坏，责任自负。能确定肇事者，由肇事者负责。

第八章 文明寝室建设

第三十九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文明寝室有关考核评比细则组织进行卫生检查和评比，每个月评比出文明寝室，给予奖励，同时检查评比出不合格寝室、脏乱差寝室，并责令及时整改。

第四十条 学生工作处应及时将卫生检查和评比结果公布，并向学生工作处和各二级教学学院（部）通报。

第四十一条 学校将学生在学生宿舍的卫生及表现情况，作为学生学期综合测评的依据之一。

第四十二条 对宿舍内存在的不当行为，学生工作处有责任行使管权和教育权，责令或帮助不当行为者纠正行为。对不服从管理者，及时向相关二级学院通报；情节严重的，将依据学校纪律处分有关条款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